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上午9時整。

地點：湯城工業園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0號2樓之2大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合計23,436,36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5,000,000股之66.96%

出席：董事

黃日華(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師、陳怡如

吳雲明(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炳昌、李映芬

監察人 陳博仁

主席：董事長 黃日華

記錄：李映芬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公決。

說明：1.爰遵照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規定：『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並修正235條及240條條文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1頁--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十九條	<u>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u>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	1.本條新增 2.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條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p>第十九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先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u>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至多百分之三，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其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若以配發新股，則依法令規定之價格基礎折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u></p> <p>六、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u>本公司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u></p>	第廿條	<p>第廿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先提繳稅款。</p> <p>二、彌補以前年度虧損。</p> <p>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再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1. 條次順延</p> <p>2. 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條文，刪除現行員工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條文。</p>
第廿條	條次順延	第廿一條	原第廿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一條	條次順延	第廿二條	原第廿一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二條	條次順延	第廿三條	原第廿二條條次順延	條次順延
第廿三條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第廿四條	<p>第廿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p>	原第廿三條條次順延，另本

條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p> <p>.....</p> <p>.....</p> <p>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p>	條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 日。</p> <p>.....</p> <p>.....</p> <p>第二十一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 月 二 日。</p>	條新增修訂日期
---	---	---	---	---------

【報告事項】

(一)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各位股東:大家好

茲就一〇四年度營運績效暨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運績效:

(一)營運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四年度 實際數	一〇三年度 實際數	增(減)變動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44,291	2,375,857	2.88
營業毛利	493,750	495,245	(0.30)
營業利益	205,693	210,266	(2.17)
業外收益	52,812	51,789	1.98
稅前淨利	258,505	262,055	(1.35)
所得稅費用	(41,619)	(42,401)	(1.84)
稅後淨利	216,886	219,654	(1.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視 104 年預算執行情形並無重大異常與差異，與預算目標達成接近。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內 容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444,291	2,375,857
	營業毛利	493,750	495,245
	稅後利益	216,886	219,6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81	10.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5	14.9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77	60.08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3.86	74.87
	純益率(%)	8.87	9.25
	每股盈餘(元)	6.20	6.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並無參與製造，故無建置研發部門。一〇四年度公司專注於腎臟科血液透析市場及牙科產品推廣，在醫用材料部門致力於推廣因葛蘭氏陰菌(Gram-negative)產生的敗血症病患使用的內毒素吸附器、放射科用導管，子公司杏華生技也持續發展呼吸急重症醫療儀器與耗材的推廣。

另外公司也積極結合其他醫藥生技及長照醫療領域產品之開發與拓展，建構更完備的醫療保健專業通路。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強化經營領域的核心產品

- a. 腎臟科產品領域：持續建構更完整的血液透析產品銷售平台，提供更多元化的優質產品與服務。
- b. 牙科產品領域：建構更完整的植牙手術整合方案，提供醫師在做植牙手術時有關軟硬組織、植牙美觀、術後牙齒保養的全方位整合解決方案。
- c. 醫用材料產品：持續推廣緊急醫療時的內毒素吸附器，放射科用的功能性導管、預計下半年導入一般血管用的氣球擴張導管。
- d. 居家保健產品：專注新陳代謝領域的居家預防保健產品，民眾居家照護時在血糖、血壓、血脂、血氧的檢測監控儀器與耗材銷售。
- e. 持續發展呼吸照護、急重症醫療儀器與耗材的推廣。

(2)建構醫療管理服務系統

- a. 運用產品代理優勢，發展醫療服務，建立血液透析中心管理服務。
- b. 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醫療網，如呼吸治療中心、安養中心。

(二)營業目標：期許公司成長超越市場成長率，並持續引進新產品，成為台灣最優質的專業醫療通路商。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對現有產品持續強化台灣醫療市場通路，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優質服務，擴大經濟規模
- (2)結盟國內外知名醫療製造商，引進策略伙伴技術及資金，向上整合投入醫材產品、零組件生產，銷售於海外市場。

董事長：黃日華



經理人：吳雲明



會計主管：張耀元



(二) 監查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一百零四年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進德



監察人：江秉勳



監察人：陳博仁



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 年 四 月 十九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20 頁--附件三。

2. 上述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完竣，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460,051
減：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1,612,46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	295,214
加：本期稅後淨利	216,886,329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1,688,63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309,750,071</u>
盈餘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股利 5 元	175,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34,750,071</u>

董事長：黃日華



經理人：吳雲明



會計主管：張耀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鑑。

- 說明：1.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擬議本次分配案。
2. 本次分配案提列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1%，總計數為 NT \$ 2,692,758 元；提列民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 3%，總計數為 NT \$ 8,078,27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四) 104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背書保證備查彙總表：

背書保證對象	承辦銀行	背書保證目的	背書保證金額	董事會決議日期	截至 104/12/31 止累計動用額度
赫華(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2.01.29	NT \$ 30,000,000
杏華生技(股)	華南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三千萬元	102.01.29	NT \$ 28,000,000
赫華(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47,962,827
杏華生技(股)	兆豐銀行	營運週轉	新台幣五千萬元	104.01.20	NT \$ 41,503,203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

說明：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9 之 1 條及第 227 條規定全面改選。

2. 本次擬由股東會依本公司章程選舉董事九人(含兩席獨立董事)、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一日止。

3.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審查符合獨立董事獨立性資格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4 頁--附錄四

4. 本案通過後擬即進行選舉。

選舉結果：

※ 董事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號(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1	黃日華	22,468,123	當選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22,341,622	當選
2064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22,341,622	當選
34	陳國師	19,329,389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19,271,625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19,216,915	當選
10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19,005,389	當選
A2xxxxxxxx	陳怡如	17,231,608	當選 獨立董事
Q1xxxxxxxx	簡志誠	17,181,608	當選 獨立董事

※ 監察人當選名單：

被選舉人		選舉權數	備註
戶號 (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 (或姓名)		
80	江秉勳	18,955,389	當選
20652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8,905,389	當選
20649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德賢	18,855,389	當選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請 公決。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隨本公司業務之多角化經營，實有必要廣納專業人士參與董事會，為避免違反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情事發生，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目前兼任他公司職務	許可競業行為之項目
高林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金樺生物醫學董事、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豐華生技科技(股)公司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業務
陳怡如	益安生醫(股)副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